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先决条件	要 求	说 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态环境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 1 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p>
3 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执行到位	近 3 年内（自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 3 年），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矿山企业社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要求	矿山近 3 年正常生产运营（新建矿山正式投产满 1 年），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 3 年（自然资源部门）。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一、矿区环境(7项,12分)	1. 矿容矿貌(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5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筑物。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清晰应先起到相关警示、提示作用。煤矿企业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中有关要求,设置各类警示标志。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查现场	《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标牌》(GB/T13306)、《煤矿安全规程》	提升性			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路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提升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行业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一、矿区环境(7项,12分)	2 矿区绿化美化(3分)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林草、水利、自然资源部门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搭配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绿化养护方案或台账等资料	提升性			林草、水利、自然资源部门
二、资源开采(4项,20分)	1. 开采活动(15分)	8. 开采方式	5	<p>★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方案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科学制定采排计划,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p> <p>★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符合开采设计、方案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	约束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
		9. 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2分;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2分; 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2分; 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2分(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地下开采: 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降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3分; 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得3分; 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2分(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 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2分; 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2分; 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2分; 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得2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 按职能职责开展)
二、资源开采(4项,20分)	1. 开采活动(15分)	10.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2. 开采工作面(5分)	11. 质量要求	5	<p>★露天开采: 台阶高度、边坡角、帮坡角、清扫平台、安全平台,运输平台、工作平盘等各项参数满足已批准(或备案)的最新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 地面安全出口和设施符合已批准(或备案)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工作面安全出口通畅,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渣、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18分;4项18分)	(一)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油气、煤炭、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1. 选矿回收(5分)	12.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 按职能职责开展)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18分;4项18分)	2. 综合利用(5分)	14. 共生资源综合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25283)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15. 共生矿产资源利用率	2	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3. 固废综合利用(3分)	1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0.5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1分(无表土的,直接得1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自然资源部门
		18. 回收提取有用元素/有用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值元素或有用矿物,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4. 废水综合利用(5分)	19.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1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20.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18分;4项18分)	1. 综合利用(5分)	21.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5	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2. 固废综合利用(5分)	22.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3. 废水综合利用(8分)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2分。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4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2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4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部门
	4. 绿色低碳(13项,20分)	1. 节约集约用地(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 按职能职责开展)
四、绿色低碳(13项, 20分)	2. 节能降耗(3分)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部门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金属冶炼企业的能耗执行情况	约束性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部门
	3. 减碳(2分)	28. 碳排放核算	2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32151)	提升性			生态环境部门
	4. 源头预防(5分)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四、绿色低碳(13项,20分)	4. 源头预防(5分)	31. 土壤污染源预防	2	矿山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32.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号公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5. 废物排放(8分)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18597、18598)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 按职能职责开展)	
四、绿色低碳(13项,20分)	5. 废物排放(8分)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GB20426、GB25465、GB25466、GB25467、GB25468、GB26451、GB28661、GB30770等)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外运产品途中苫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GB9078、GB16297、GB20426、GB25465、GB25466、GB25467、GB25468、GB26451、GB28661、GB30770、GB41618等)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70%,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号公告)	提升性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7.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6项,18分)	1. 矿区生态修复 (5分)	38.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与执行	3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39.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区生态修复费用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2. 治理要求 (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消除了地质安全隐患,地形地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植被重建效果符合方案要求,涉及耕地的需保证占补平衡,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部门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 按职能职责开展)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6项,18分)	4. 环境管理体系(3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	提升性			生态环境部门	
	5. 水土保持(2分)	43. 建设与维护	2	矿山建设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水土保持工程设施,按要求建设,维护到位。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土保持方案》	提升性			水利部门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7项,12分)	1. 科技创新(3分)	44.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能源(煤)、工业和信息化(非煤)、生态环境部门	
		45.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数字化矿山(4分)	46.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	
		47. 智能化应用	2	按照《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0376—2021)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符合要求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0376—2021)	提升性			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	
	3. 规范管理(5分)	48. 企业文化	1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	查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部门
		49. 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社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储量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约束性				税务、自然资源部门
		50. 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所在乡镇(村)出具的和谐关系证明、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2

各有关部门矿山绿色高质量发展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据职责出具绿色矿山审查意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核查、抽查等工作；统筹安排绿色矿山占用林地草地定额，办理矿山占用林地草地手续；负责审核矿山是否在全类自然保护地内，矿山植被恢复审核验收；依职责参与矿山评估核查、出具审核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矿山企业诚信管理，及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监管结果等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会同能源部门负责矿山开采项目节能降耗监督管理；依职责参与矿山评估核查、出具审核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工业绿色发展、工业节能等监管；依职责参与矿山评估核查、出具审核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的监督管理。依职责参与矿山评估核查、出具审核意见。

市水务局：负责监督矿山企业依法编报、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矿山矿井水、疏干水综合利用进行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指导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依职责参与矿山评估核查、出具审核意见。

市能源局：承担全市煤矿项目建设和生产秩序监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生产要素公告及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等工作。负责煤矿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煤炭资源开采技术革新，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依职责参与矿山评估核查、出具审核意见。